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林規劃委員清泉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陳研發長信正、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國立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全教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新北高工姜主任禮德、臺南高商楊主任基宏、岡山高農林教師建宏、嘉義家職黃士恆組長、三重高工林校長清南、國教署高中職組私校實習科鄭苡樂小姐、吳規劃委員清鏞。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高雄高工孫前校長明霞、臺南海事黃校長耀寬、興大附農梁主任宇承、蘭陽女中曾校長璧光、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協作中心於 8/15 召開技術型高中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研商技術型高中領綱及新增部定實習科目之技能領域，對協作議題之新舊課綱銜接、前導學校、教科書開發、設備需求、課程實施、師資培育及技專校院考招連動等協作議題，皆與普通型高中之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大之差異性，後續將依序成立議題小組進行配套研議。
- 二、協作中心於 8/26 召開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第 1 次諮詢會議，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協作中心大會，並經部長核示決議如下：
 - (一)107 技術型高中課綱已增加實習時數，以回應社會對技術性高中務實致用的期待，對各群內不同科因屬性差異，對群共同專業科目的歧異，建議考慮以增加群共同專業課程學分的彈性著手，並請技職司研議微調各群科領綱。
 - (二)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是否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檢討調整類群科，例如：增設老人照顧群之類，應從長計議，及早著手規劃，建議

儘速啟動下一波課綱調整之規劃機制，並建議與 107 課綱脫鉤處理。

三、教育部技職司已委託群科課程工作圈，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微調、考招連動及設備基準等方案，辦理相關研商規劃。

四、協作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已召開 7 次會議，針對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共同適用之法規研修進行盤整，相關法規如下：

- 1.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 [蘭陽女中、彰化女中、台南二中]
- 2.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 [臺中高工]
- 3.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臺中高工]
- 4.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國教署]
- 5.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新豐高中]
- 6.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蘭陽女中]
- 7.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文華高中]

五、協作中心技術型高中相關配套措施於 10 月起將分為課程實施配套、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設備需求議題小組進行相關協作議題之盤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技術型高中課綱配套措施與「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 1。
- 二、國教署委託蘭陽女中、彰化女中及台南二中協助擬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2。
- 三、依國教署工作計畫之法規研修配套措施 1-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委請嘉義家職辦理，如附件 3。
- 四、99 課綱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之群科調查現況，請國教署說明。

決議：

- 一、各群領綱(草案)對部定實習科目分組教學的界定與規範不一致，建議建立一致性之規範。
- 二、建議國教署依總綱及領綱規範，並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及實習設備等因素，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並評析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所需之鐘點費、教師員額等問題及其衝擊影響。

案由二：有關技術型高中課綱配套措施與「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課綱總綱有關協同教學的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5.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五、教師專業發展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3.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 4。

決議：

一、「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遴聘業師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授權訂定，與總綱之協同教學相關規定性質不同，惟第七條教授課程開設年度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課程辦法)，查實習課程辦法並無相關規定，建議於遴聘業師辦法中逕行規範(可刪除”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文字)，或於實習課程辦法增列業師協同教學開設年度之原則性規定。

二、國教署研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補充規定(草案)」，有關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科目)協同教學之規定應屬校內教師協同教學，另有關技術型高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無僅限於專題類課程實施之限制，建議業師協同教學條目另立，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含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業師協同教學，另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